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40 层、邮编：200127

4002, Tower 1, Lujiazui Century Financial Plaza, No.729 South Yanggao Road, Shanghai 200127,

电话(Tel):(86 21)61060889

传真(Fax):(86 21)61060890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 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为发行人赎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监管部门的行政规章和规定，并基于对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的了解，经过审慎审查和判断，针对本次赎回中的法律事务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并不限于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示的年报、公司治理结构材料、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资料、监管部门批准材料、本次债券的相关材料等。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详尽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陈述或说明，并且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口头陈述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真实，副本材料与原件一致。发行人进一步保证其已经就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

向本所进行了详实的提供或披露，并无任何隐瞒事实、虚报、遗漏材料、或误导视听现象的存在。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援引的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年度报告等中介机构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中的数据和/或结论，不构成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也不对上述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执业精神，对本次赎回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赎回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始建于1908年。1958年以后，发行人的内地业务分别被并入当地的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行人于1986年7月24日收到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国发[1986]81号)，并根据该文件的指导，向国家工商总局出具了《关于申请核发营业执照的报告》(交银[87]0052号)、《登记申请书》等文件。根据1987年3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同意<交通银行章程>的批复》(银复[1987]87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批复《交通银行章程》，并随文颁发第495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87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工商企进字015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于 1987 年 4 月 1 日正式开业。发行人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全国性的金融企业，资本金为 20 亿元，其中国家控股 10 亿元，其余由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以及个人认购入股。

2、发行人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363,784,223 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德奇，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0595XD。

3、发行人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5H131000001）。

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依据以上事实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赎回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赎回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发行银行赎回二级资本工具，应符合以下要求：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2、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须在得到银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

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5.6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4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发行人全额赎回本期二级资本债券，按此静态测算，赎回后资本充足率为 15.3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4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5%。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本次赎回完成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交通银行赎回相关资本债券意见的函》，对发行人本次赎回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赎回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行使赎回权前提条件。

三、 结论性意见及风险

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金融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赎回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赎回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¹《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相关规定。

——本意见正文结束——

本意见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由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本论证意见正本叁份，贰份交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壹份由本所保留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同黄

2026 年 8 月 10 日

